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经理朱建军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夏建华先生、副总经理郭金煌先生、高继业先生、张锦山先生、徐兵先生以及财务负责人蒋筱刚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同时，《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已将“总经理”、“副总经理”统一修订为“总裁”、“副总裁”。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能够正常、高效运作，由董事长周新基先生提名，聘任香兴福先生为公司总裁；由总裁香兴福先生提名，聘任朱建军先生、何宇东先生、屈江浩先生、刘玉明先生、郭军先生、陈兵先生、张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屈江浩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

二、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香兴福先生为公司总裁，朱建军先生、何宇东先生、屈江浩先生、刘玉明先生、郭军先生、陈兵先生、张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屈江浩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新国 _____

黄 辉 _____

杜 杰 _____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